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11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楊玉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邱秀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35/11-12(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2012年2月9日
會議上委員提出
的事項所作的
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討論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涵蓋範圍

2. 吳靄儀議員察悉，在2012年2月11及12日舉行的立法會綜合大樓開放日中，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管理的場所有各項公眾娛樂活動進行。她表示，為免令人質疑行管會有否遵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她並不反對《2011年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然而，她深切關注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因為讓公眾參與並會進行演講或故事講說的研討會或講座，可能會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

3. 葉國謙議員並不反對《修訂令》，但他認為或有空間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的涵蓋範圍，包括對於在學校開放日舉行的活動是否適用的問題。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執行

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局選擇性地執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及利用該條例阻遏政治活動。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³強調，政府當局從沒有選擇性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提出檢控或為阻遏政治活動而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政府當局

5. 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令》發言時，承諾不會為阻遏政治活動而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6. 政府當局於會上就一宗司法覆核個案提交文件，該個案關乎在2011年5月15日為慶祝"國際不再恐同日"而於駱克道行人專用區所舉行的集會。主席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禁止集會人士在未領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的牌照(下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進行若干活動，是基於在場前線警務人員的決定，還是由不在場的較高級警務人員所決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司法覆核個案所提交的文件，已於2012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53/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行管會負責管理的場所

7. 為協助委員瞭解政府當局向行管會批出豁免一事的背景，委員同意要求行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包括行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就豁免

一事的往來書信副本。委員亦同意把有關資料夾附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

政府當局

8.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行管會負責管理的地方界線向行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地圖，並把副本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要求行管會在接獲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及地圖後，把有關資料及地圖上載於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轉介相關委員會

9. 委員同意把與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有關的事宜，特別是《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亦同意把下述事宜轉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對在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表演是否適用的問題，包括是否容許藝人沒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進行街頭表演。

修訂的範圍

10. 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如對主體條例(即《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作出任何修訂，或就《修訂令》作出修訂，以期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向行管會負責管理的場所以外的場所批出豁免，會否超出《修訂令》的涵蓋範圍。助理法律顧問9回答時確認這一點。

11. 主席結束有關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令》。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2年2月17日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如就修訂《修訂令》而動議任何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2月22日。《修訂令》的審議期將於2012年2月29日屆滿。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9日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7 - 000252	主席 秘書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的審議期屆滿日期、就修訂《修訂令》作出預告的限期，以及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	
000253 - 00060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是否可以藉修訂《修訂令》而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劉慧卿議員表示擬於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令》發言。	
000608 - 0007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12年2月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35/11-12(01)號文件)第2段。	
000728 - 003041	吳靄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12年2月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35/11-12(01)號文件)第3段。 吳靄儀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下述事項發表意見：應否支持《修訂令》，以及是否有需要檢討和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局可能選擇性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提出檢控或利用該條例阻遏政治活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長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令》發言時，承諾不會為阻遏政治活動而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委員贊同主席所建議，把有關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事宜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以及把《公眾娛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樂場所條例》對將在西九文化區的街道或公眾地方進行的表演是否適用的問題，轉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	
003042 - 0032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2年2月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35/11-12(01)號文件)第4至6段。	
003241 - 00363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一宗與《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有關而有待審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所提交的文件。</p> <p>關於在2011年5月15日為慶祝"國際不再恐同日"而於駱克道行人專用區所舉行的集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禁止集會人士在未領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的牌照(下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進行若干活動，是基於在場前線警務人員的決定，還是由不在場的較高級警務人員所決定。</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6段)
003634 - 00494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作出《修訂令》的背景。</p> <p>委員贊同劉慧卿議員所建議，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行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就根據《修訂令》批出豁免一事的往來書信副本，並把有關的往來書信夾附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p>	
004944 - 0057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p>審議《修訂令》的條文。</p> <p>是否有資料及地圖，說明行管會負責管理的地方界線。</p> <p>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行管會負責管理的地方界線向行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地圖，並把副本送交小組委員會。</p> <p>主席建議，行管會在接獲政府當局就行管會負責管理的地方界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地圖後，把有關資料及地圖上載於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贊同劉慧卿議員所建議，把有關資料及地圖夾附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	
005723 - 005925	主席 法律顧問	主席表示擬於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令》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9日